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1〕15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审批事项办理和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

根据《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8 号）以及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加强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管理，进一步规范相关审批事项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梳理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行业现状

目前省有关部门正在梳理核对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车辆指标数量，在核对工作完成前，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暂按省运政系统记载的各企业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车辆指标数量及车辆信息，为相关企业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相关企业的直通港澳货车总数不得超过省运政系统记载的指标数。

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出现合并的，合并后的企业可向注册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将合并前各企业在省运政系统记载的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车辆指标进行合并登记。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可凭企业提交的合并变更登记资料通过省运政系统对相关企业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车辆指标重新进行登记。

二、进一步规范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行业管理

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当地注册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直通港澳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相关事项办理工作（可参照附件）。

各地要对在当地从事直通港澳道路货运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车辆加强监督检查。要每年组织对当地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尤其是直通港澳道路危运企业的许可条件进行核查，对不具备相应许可条件或未按照申请许可时的承诺落实车辆、设备、人员的，依法依规予以撤销许可。

三、切实落实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对经当地许可或备案的直通港澳道路货运企业，要督促落实经营场所、主要负责人和有效联系方式，并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台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各地对发现在当地无实际经营场所的企业，要及时转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

附件：直通港澳道路货运相关业务受理资料清单（参照）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9日

附件

直通港澳道路货运相关业务受理资料清单 (参照)

序号	业务类别	受理资料	备注
1	申办《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	<p>申请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材料;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参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具体条件见备注)</p> <p>其中,拟使用在境外购置的车辆,应承诺相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以及载质量符合内地有关规定。</p>	已取得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车辆指标的企业可申请。
2	变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变更事项报告。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换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注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终止经营报告。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遗失补办报告。 2. 遗失声明(报纸)。 	
6	配发《道路运输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和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复印件³。 2. 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对危运车辆还应提供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3. 广东省道路运输 IC 卡照片校验回执或照片(原件及电子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配发《道路运输证》。 2. 企业在营运的车辆总数不超过系统记录的指标数。
7	《道路运输证》遗失补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报遗失声明(报纸)。 2. 广东省道路运输 IC 卡照片校验回执或照 	

		片。	
8	《道路运输证》注销	1. 注销说明。 2. 《道路运输证》。	
9	车辆年度审验	1. 《道路运输证》。 2.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 ³ 。 危运车辆年度审验还需提供： 3.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4.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5.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10	企业变更车辆指标数量	1. 市场监管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 企业合并后的《营业执照》。 注：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发生合并的，可相应合并有关指标数量，指标总数不得超过系统记录的指标数。	

- 备注：
1. 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企业印章。
 2. 所有业务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及所在单位的委托书。
 3. 因执行粤港跨境货物运输疫情防控规定无法进行综合性能检测的，可暂不提供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相关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